

李張罔腰女士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 宗旨：為發揚李張罔腰女士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發展潛能。
- 二、 本會獎助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三十名。
- 三、 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 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專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：
 - (一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列甲等者。
 - (三)體育及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 - (四)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其他可證明確實為清寒者)。
- 五、 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，需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(依學校當學期公告為準)。
- 六、 申請必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(四)家境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，屬於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，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並經導師、系教官或系主任簽證之報告書及具體證明(如醫師證明或其它證明)。
 - (五)全戶戶籍謄本，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。
 - (六)銀行或郵局匯款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 申請地點：以掛號郵件寄送本基金會處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95 號9 樓-1，電話：(02) 2709-2550 #10710）。
- 八、 凡已申領其他團體或學校獎學金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